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新材”或“公司”）拟为参股公司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轨道”）向其控股股东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业”）申请使用的集团授信额度按照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中铁轨道因开具投标及中标后履约保函等经营需要，拟向其控股股东中铁工业申请使用集团授信额度，2019年度投标保函预计使用授信额度在3,000万元。为使中铁轨道顺利开拓市场，并按照双方股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公司拟在2019年度为中铁轨道预计使用的中铁工业最高3,000万元的集团授信额度，按照45%持股比例向中铁工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350万元，具体保证金额根据中铁轨道使用集团授信额度确定。

2、2019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崔胤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29号12幢-253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月8日

经营范围：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线路装备、机电系统设备及相关检测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轨道交通车辆租赁、维护、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轨道交通工程、机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铁工业持股55%，本公司持股4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总裁徐奕先生同时担任中铁轨道的董事，公司与中铁轨道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38.81	6,454.49
负债总额	1,334.57	216.0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34.57	216.04
净资产	7,304.24	6,238.44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695.76	-1,065.80
净利润	-1,695.76	-1,06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06	-1,466.48

三、担保事项说明

1、公司拟在2019年度为中铁轨道预计使用的中铁工业最高3,000万元的集团授信额度，按照45%持股比例向中铁工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保证金额根据中铁轨道使用集团授信额度确定。

2、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为止（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实际担保余额是 45,9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8.37%。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事项实施后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 96,3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80.4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铁轨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1,148.1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其中20,700万元为公司增资中铁轨道的认缴增资额。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铁轨道为公司与中铁工业合资成立的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此次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中铁轨道顺利开拓市场，保证其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为中铁轨道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为中铁轨道提供担保，有利于其顺利开拓市场，保证其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中铁轨道提供担保，有利于其顺利开拓市场，保证其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利益。本次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